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大学生英才培育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CSEE(奖励/3)05-V01-202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大学生英才培育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计划）旨在探索创新能源电力领域在校大学生科技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促进和鼓励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和人才成长，发现和支持有望成为能源电力科技创新人才的优秀大学生。

第二条 本计划面向全国高校（以下简称高校）在校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聚焦能源电力专业，发现和培育具备一定科研基础或实践能力的优秀学生，建立学术档案，通过举办学术会议和竞赛等举措，助力学生快速成长，培养行业后备人才梯队。

第三条 本计划的实施主体包括学会、学会各会员中心（以下简称会员中心）及高校。

第四条 学会负责本计划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等工作。会员中心和高校负责本计划实施所涉及的大学生推荐、学术指导培育和日常联系服务工作，提供学术成长机会。

第五条 本计划主要采取会员中心和高校推荐，学会组织审定、定向资助、综合支持的方式进行，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第六条 为加强计划组织，保障实施，组建以学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计划领导小组，以院士专家为核心的计划遴选专家组，以学会办事机构人员为主的计划工作组。

第二章 推 荐

第七条 本计划支持对象为学籍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本计划支持对象的培养期不超过 2 年。

第九条 本计划支持对象的遴选条件包括：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学会学生会员；

（四）具有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按申请年 12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

（五）本科与硕士阶段的学习、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所学专业属于能源电力领域，且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工作。

第十条 支持对象需填写计划推荐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所在高校及推荐单位经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将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报送学会。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学会组建计划领导小组和遴选专家组，遴选专家组负责遴选评议工作，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愿意帮助大学生成长、学术品德优秀的能源电力领域权威专家组成，评选并经学会计划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遴选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被评议人选存在近亲属、同一课题组成员、研究生师生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原则上不作为遴选专家。

第十三条 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支持对象的创新潜力、科研基础，所依托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实施能力与条件的匹配性等。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在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实 施

第十五条 本计划实施采取导师培养、学会平台支撑的方式。由支持对象自主提出或与导师商议提出培养方案，由导师进行专业性指导。

第十六条 组建能源电力生产、研究、设计、装备制造等单位广泛参与，跨学科、行业、地域，机制灵活、多元协同的大学生创新人才培育平台。

第十七条 组织大学生学术沙龙，支持其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竞赛、技术交流活动，以及科研项目和新兴领域的研究。

第十八条 支持对象需至少参加1次由学会及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学术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并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中期交流会、结题验收会。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九条 学会按照每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千元的资助标准为支持对象提供学术资助。学术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对象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参加高水平竞赛、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按“包干制”定额方式，每人每次拨付经费不超过800元，分次由学会统一拨付至支持对象账户。

第二十条 计划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因故中止实施或撤销的资助计划停止拨款，支持对象应在接到通知三个月内将已拨经费余额退回学会。

第二十一条 计划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学会和依托单位财务部门的检查、监督。结题验收时，支持对象应提供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学会保留缓拨、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撤销资助计划等处理措施的权利。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会员中心和高校应当按照遴选条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候选人，做好材料审核等工作，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支持对象在培育期内出现毕业、休学、退学等学籍信息变化或其他有关情况的，会员中心和高校应及时向学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支持对象在培育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终止培育服务：

- （一）毕业；
- （二）休学、退学；
- （三）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学术剽窃、学术侵权、不守科研伦理规范等学术不端行为；
- （四）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五）其他需要终止培育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 培育期满，会员中心和高校对支持对象成长情况进行评价；学会对会员中心和高校推选情况和培育成效进行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会办事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